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增加股本及注入資金.....	3
本公司、長城計算機、長城開發、中信及長城寬帶之資料.....	5
注入資金的理由及利益.....	5
注入資金的財務影響.....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6
額外資料.....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的涵義；
「增加股本」	指	經長城寬帶的股東在長城寬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把長城寬帶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332,880,000港元)；
「中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注入資金」	指	本公司根據長城寬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議決的結果，向長城寬帶注入資金人民幣150,000,000元(166,440,000港元)，即50%的增加股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寬帶」	指	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長城計算機」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其47.82%股權；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11%；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其49.64%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董事：

盧明先生(董事長)
譚文鈇先生
王金城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立先生
王琴芳女士
黃英豪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宣佈，在長城寬帶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長城寬帶之全體股東已一致議決把長城寬帶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332,88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將會以現金提供所需款項的50%，即人民幣150,000,000元(166,44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入資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注入資金的詳情。

增加股本及注入資金

在長城寬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長城寬帶的全體股東已一致議決把長城寬帶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665,76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0元(998,640,000港元)。在長城寬帶增加的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0元(332,880,000港元)之中，將會由本公司注入資金人民幣150,000,000元(166,440,000港元)，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166,440,000港元)則由中信提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在長城寬帶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注入資金，而有關的資金將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長城寬帶股東的股權在增加股本前及增加股本後之數據茲載列如下：

股東	增加股本前		增加股本後	
	註冊股本 注入資金	股權 百分比	註冊股本 注入資金	股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中信	300,000 (332,880)	50%	450,000 (499,320)	50%
本公司	210,000 (223,016)	35%	360,000 (399,456)	40%
長城計算機	45,000 (49,932)	7.5%	45,000 (49,932)	5%
長城開發	45,000 (49,932)	7.5%	45,000 (49,932)	5%
總計	<u>600,000 (665,760)</u>	<u>100%</u>	<u>900,000 (998,640)</u>	<u>100%</u>

長城計算機及長城開發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A股分別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中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職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長城寬帶之全體股東須制定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增加股本一事。

長城寬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虧損茲分別載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120,797)	(134,036)	(128,306)	(142,36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117,190)	(130,034)	(122,133)	(135,519)

董事會函件

長城寬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絀淨額為人民幣129,121,146元(143,272,824港元)。

本公司、長城計算機、長城開發、中信及長城寬帶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PC」)、PC周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HDD相關產品、寬帶網絡服務、網絡傳輸、附加產品及軟件和系統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業務。

長城計算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PC及PC周邊產品的業務。

長城開發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和研發HDD磁頭、遙控儀表、稅控產品、記憶模組、錄像磁頭及自動化設備。

中信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租賃及銷售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建築、管理及維修數據網絡、開發及銷售軟件及資料庫。

長城寬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成立之地方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665,760,000港元)。長城寬帶經營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長城寬帶的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注入資金的理由及利益

基於長城寬帶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其股東已一致議決把長城寬帶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300,000,000元(332,88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注入資金將能加快長城寬帶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速度，而本集團亦會因此而受惠，故董事同意注入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入資金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入資金的財務影響

在完成注入資金之後，本公司於長城寬帶的股權將會隨即由35%增至40%。本集團於長城寬帶之股權總額在注入資金之後將會維持不變，仍然是50%。在注入資金完成後，長城寬帶將會繼續以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形式列賬。長城寬帶的財務業績不會綜合在本公司的賬目內。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上注入資金一事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明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就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盧明先生	83,952股長城電腦股份	0.0183%
譚文鈇先生	1,113,878股長城開發股份	0.12%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鈇先生	73,389,587股長城開發股份(附註)	8.34%

附註：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博旭」)持有該等股份其中約8.34%。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博旭的67.96%股份。譚文銖先生及其配偶合計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概無(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職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職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國有法人股的股權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的股權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股	449,177,900	—	98.97%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以來，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已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集團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11%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明先生、楊軍先生及吳開明先生於本公司及長城集團擔任下列職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盧明先生	董事長、總裁及董事	總裁及董事
楊軍先生	董事	董事及副總裁
吳開明先生	副總裁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經理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為長城集團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職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長城電腦與四川銀通電腦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票據糾紛案及貨款糾紛案

長城電腦與四川銀通電腦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銀通公司」)、成都市商業銀行(「成都商行」)的票據糾紛案及貨款糾紛案。本案根據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2000)川經初字第17號《民事判決書》判決長城電腦勝訴。但由於對本案標的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成都商行對該案的訴訟程式及有關問題提出疑議申請再審，2001年2月3日四川省高院下達(2001)川經監字第53號《民事裁定書》中止該案執行。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

12月17日作出《關於涉及省政府清理整頓信託投資公司工作的審執案件的緊急通知》(川高法[2003]486號)，通知規定，在2004年6月30日以前，對包括成都商行在內的五家金融機構作為債務人的案件，暫不受理、審理和執行。

2006年3月1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以(2005)民二終字第181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維持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2000)川經初字第17號《民事判決書》的判決，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就長城電腦與銀通公司、成都商行票據、債務糾紛案作出的終審判決(民事判決書【(2005)民二終字第181號】)，長城電腦已於2006年6月21日收到成都商行向長城電腦支付的該案本金人民幣33,630,650元及訴訟費人民幣569,131.03元，共計人民幣34,199,781.03元。於2007年6月，成都商行向長城電腦支付人民幣17,086,558.57元，作為該宗案件的利息。長城電腦於2007年6月11日收到該筆款項。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獲提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蕭裕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 Acadia University 經濟學學士及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